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987-XM001

第二包：中心镇 2 片区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987-XM001
- 2.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44.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44.8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中心镇 2 片区	188.91	1	本项目旨在系统推进城乡秩序规范化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根据工作方案，拟延续片区划分模式，将辖区划分为 5 个片区，开展街面秩序综合巡查工作。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1）.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2）.采购包预算金额同时为包的最高限价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无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9至12，下午12至17（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10-60598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方式：张新怡、陈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新怡、陈思

电话：130011816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心镇 2 片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心镇 2 片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心镇 2 片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 (4)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每包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盖章纸质资料原件递交至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00118160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6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 (13分)	3	供应商具备：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服务明细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服务能力 (17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的整体情况，包括专业能力、资质水平、工作经验及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每项满分3分）：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了详细阐述，得3分； 2) 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勤务用车和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以及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了详细阐述，得5分； 2) 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体现设备具体情况，得3分；	

			3)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15分)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评价, 分析应包括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本项目现状情况理解清晰、系统应用状况的掌握、安保巡护协管辅助的方法论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评价 (每项满分 3 分):</p> <p>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p> <p>3)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分)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完整、科学、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强、思路清晰, 工作流程流畅、应急措施完善, 满足项目需求, 应包括: 服务流程、服务标准、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每项满分 4 分):</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 评价 (15分)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人员培训方案、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间的组织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服务网点分布情况进行评价 (每项满分 3 分):</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分)	10	<p>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全部满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的为 10 分, 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 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p>	<p>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如实逐项逐条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 必须明确回答, 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不涉及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一项服务。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系统推进城乡秩序规范化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根据工作方案，拟延续片区划分模式，将辖区划分为 5 个片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 5 家服务单位，配置 163 名巡查员、31 辆巡查车辆，开展街面秩序综合巡查工作。巡查内容包括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协助相关职能科室开展城乡秩序综合治理，并在现有人员、车辆及预算资源能力范围内，配合完成镇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季度结算，中标供应商每服务满一季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甲方从每片区每年服务费中各留存 5% 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每季度末对中标供应商工作做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5. 保险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 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同时, 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马驹桥镇2026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的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 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 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第二部分中“▲”（如涉及）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按未应答处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表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

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牵头组建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负责全程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公正性负责。投标人作为项目受托方，需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答疑解惑、整改问题，不得干预验收流程与结果判定。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为提高马驹桥镇城市管理过程中城市问题的发现率、处置率，进一步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马驹桥镇在此前网格化管理的经验基础上，重新规划区域，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队伍考核。

一、项目规模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费用标准：由三方公司提供不低于网格队伍计划人数的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均由三方公司负责。
- 4、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季度结算，供应商每服务满一季度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采购人从每片区当年服务费中各留存5%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每季度末对供应商工作做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行为。

二、项目实施内容

将马驹桥镇辖区划分为5个片区，对片区内市容环境、生态境、安全生产等领域问题开展巡查服务。

（一）片区划分：

第二片区（中心镇2片区）：六环路以北，西周路以西，漕马路以西、兴华中街以南、兴马路以南，马桥西路以西。

（二）具体工作具体内容：

- 1、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灯箱、牌匾标识等“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填写《门前三巡查记录本》；对违规张贴、喷涂、悬挂等非法小广告行为、散摊游商、“三尘三烧”等行为进行巡查、劝阻、驱离，如遇不服管理的当事人，上报政府处理。
- 2、对负责公共区域、无明确责任单位土地上倾倒垃圾、渣土、土方、废弃物等行为进行制止、清理、盯守（供应商应具备巡查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源，需具备运输垃圾、渣土的合法资质，如有需要提供以往的资质，如无需要提供可办理上述资质能力的声明）。
- 3、协助政府对查处的违规车辆（主要包括黑车、黑摩的、渣土运输车等）押送

至指定区域。

4、对负责区域内违法建设进行长期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履行发现上报职责。

5、配合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

6、配合做好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整治及长效管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提醒整改。

7、按照规定的巡护路线和时间间隔，对辖区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包括但不限于水体、大气、土壤、裸地、施工工地等，确保巡查点位全覆盖。查看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源，包括查看企业是否违规排放污水、废气。并协助开展环保检查工作，提供现场收集、案件调查等相关工作。

8、配合做好辖区裸地管控、扬尘治理等各项环保措施。

9、在遇到突发安全、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一些基本的应急措施，并迅速通知政府相关部门，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

10、在各自服务区域内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根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发现并解决问题；对重点点位、问题高发点位等，进行每日至少一次的巡查，确保问题解决；服从政府领导安排，完成政府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技术力量要求

1、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有完善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2) 投标人及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同类保安项目业绩经验。

(3) 有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网格巡护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的应急措施方案。

(4)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马驹桥镇网格管理服务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5) 具体划分

包号	名称	三级网格数	网格队伍预算费用(万元)	占比	网格队伍计划人数	网格队伍计划车辆
----	----	-------	--------------	----	----------	----------

02	中心镇 2 片区	9	188.91	16.50%	27	5
----	----------	---	--------	--------	----	---

▲2、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①所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有正规的保安从业资格证书，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人员上岗前应持证上岗，并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②所派遣的保安人员上岗前应有北京市区级以上（含）医疗机构做过健康体检报告，不能派遣有心理及精神类疾病，如忧郁症、精神分裂症、狂躁症等保安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其派遣的保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具体要求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派遣的总保安人员人数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不含项目负责人），素质要求：初中以上学历，有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五官端正，语言表达能力强，具有正常履行保安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上岗前应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派遣人员名单”（名单中应包含所有派遣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岗位、持证情况）、所有派遣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保安证复印件。

②各岗位要求：

A.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配备 1 名队长、1 名副队长。

B.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保安工作 5 年以上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投标人单位的工作人员。

C. 投标人拟派的 1 名队长要求如下：身体健康，仪表大方、相貌端正，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任何精神疾病，≥3 年保安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考虑，无纹身。

③持证要求:

A. 投标人派遣的所有保安人员中应优先派遣退伍军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派遣人员的有效退伍证证书复印件且派遣人员应在“派遣人员名单”中。

B. 投标人所派遣的保安人员中至少不低于拟委派车辆数的人员，此人员持有有效的汽车驾驶证（C证或以上）且均为有2年（含）以上驾龄的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派遣人员的有效汽车驾驶证（C证或以上）证书复印件且派遣人员应在“派遣人员名单”中。

C. 派遣的所有保安人员均应具备保安员资格证书，其中保安人员应接受应急响应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派遣人员的有效保安员资格证书且派遣人员应在“派遣人员名单”中。

▲3、车辆要求:

(1) 投标人派遣车辆（具体需求数量见“具体划分”）进行日常巡护工作，且车辆满足项目需求，年检合格。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作为巡逻及应急处置备用用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各一张。

4、装备要求

(1) 服装：每个保安配发适应每个季节着装的保安服装、腰带、皮鞋；

(2) 头盔：每个保安配发1顶防爆头盔；

(3) 器械：配发保安专用长木棍1根、防护盾牌1个，携带式短橡皮棍1根以及其他需要配备的保安器械；

注：以上装备均由中标人配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服务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与所有派遣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中标人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能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3) 应保持所指派的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已指派的人员，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并对新人考核合格后，方可更换。采购人经考核认

为中标人派出的保安人员不称职，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予以调换。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采购人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本项目每名保安每天上班 12 小时，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要求正常上岗，超出服务时间经采购人确认后择日安排补休。保安队长与副队长之间互为 AB 岗，确保不因队伍管理人员请事（病）假而造成工作脱节。

(6) 在重要敏感时期或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加强治安巡逻、排查风险隐患，中标人须全员上岗，择日再安排补休。若采购人要求增派保安人员（超出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保安人数），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采购人参照中标单价另行支付保安服务费。

(7) 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监督管理，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8) 中标人须要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建立联系，以便双方工作的沟通、协调。

(9) 执勤期间需着保安服装，配戴好保安器械装备，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同时做好安全防范事宜。

(10)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着重检查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人员数量、装备设施、队伍形象、巡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

(1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马驹桥镇、采购人、各村居以及邀请部门企业等社会各界对中标人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结果与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挂钩。一年内连续两次差评的视同考核不合格。

6、考核办法：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马驹桥镇网格管理服务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按照要求完成工作职责；马驹桥镇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从每片区当年服务费中各留存 5% 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作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

1、在秩序管理服务区域内，政府发现存在门前三包商户无照经营、非法公寓、店外经营等任何违法行为且巡查队未采取任何上报、制止措施，根据其发现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可累加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2、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新增违规乱倒渣土等问题，需要在 3 日内清理完毕，并到正规消纳站点进行消纳，出现逾期每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3、接诉即办 12345 举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占道经营、违规晾晒、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在群众举报之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每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群众举报后，办理结果未能达到双是，且在市级考核中扣分的，每件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4、对区级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网格事件、人居环境考核、城乡环境考核、城市管理监管单、区级相关部门批示中涉及占道经营、违规晾晒、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在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个月被通报的按照第二个月每件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个月每件扣 4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个月每件扣 8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影响全镇考核成绩的一次性扣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5、对市级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创城环境考核、创卫环境考核、市级相关部门通报、区级主要领导批示中涉及服务内容相关问题的。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次被通报的按照第二次通报每件扣 4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通报每件扣 8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次通报每件扣 16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6、办理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中涉及的服务内容相关问题的。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连续被通报，自动解除相关合同。

7、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

8、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执法队安排盯守，但盯守不到位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可累加，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发现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直接解除合同。

9、临时工作安排，未按照要求派遣人和车的，少一人扣 1000 元，少一车扣

5000 元。

10、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处置，发现非机动车占道、堆放 等问题，需拍照取证后进行整齐码放等预处理；发现互联网 单车未进行电子入栏、占道、乱堆乱放等问题，需拍照取证 后进行整齐码放等预处理，发现情节严重的违规现象，拍照 取证后，可将车辆进行暂扣并妥善保管。

11、辖区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出现一起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出现煤气中毒、烟花爆竹禁用、重要时间节点、重要点位看护不到位的每出现一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13、发现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未履行发现、制止、上报职责，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每起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可累计。

四、其他要求

1. 合同期间，因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保安人员）故意、过失、意外造成本人及/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及保安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应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约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保安人员若发生职业危害、疾病、工伤、劳动争议等事故、纠纷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3. 中标人应妥善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关系，双方若发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4. 保安人员因故意、过失、意外造成采购人的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 中标人所报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税费等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若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按新规定执行，合同价不予变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排班执勤，超时补助或加班等费用中标人已自行计算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采购人因中标人及/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第三方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五、项目效果

确保马驹桥镇网格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使马驹桥镇市容环境更加整洁有序，生活环境更加舒适宜居，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马驹桥镇网格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_____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3 团队要求：巡查人数常备不低于_____人，机动不低于_____人，车辆不少于_____辆。

二、服务内容

_____队伍在各自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

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1) 及时发现《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1) 中各部门要求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各部门；

(2) 招投标文件里的其它内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2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季度结算，乙方每服务满一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甲方从每片区每年服务费中各留存 5% 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做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

3.3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3.4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3.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合同价款未到账，与甲方无关。

四、验收考核标准

在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附件 1)，对乙方进行考核。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附件 1) 调整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日内响应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

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绩效考评及违约处理。对乙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调整《马驹桥镇2026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附件1），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由于失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工作涉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失职造成的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经济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6 甲方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7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5.8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具备巡查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具备如运输垃圾、渣土等需依法取得的专业资质，确保合法合规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6.2 乙方需在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6.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服务区域内工作任务，接受甲方检查和考核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法按章进行管理，同时做好员工各种保险的缴纳，工资和劳保用品的发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工资延期发放等其他情况，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要有规范的管理标准和制度、统一服装标志，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

6.6 乙方不得变更或将服务项目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6.7 乙方不得聘用有服刑史、拘留史等在公安部门留有案底的人员，不得聘用有纹身人员。

6.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6.9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协议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要求。

6.10 乙方负责其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对项目开展和工作现场负有安全责任。

6.1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应经甲方确认，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服务协议。

6.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等其他问题。

6.1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6.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7.1 确定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如出现任何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2 双方确定范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其他权利应该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新的技术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协议，变更后另行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协议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30%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服务费 30%标准的违约金。

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甲方因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标准,甲方可根据自身经济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其它不满足协议约定或经甲方确认服务方案的服务项目,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7)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

8.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法律规定以外的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8.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8.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8.5 非因必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甲方系统内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数据(保存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打印、拍照等)。

8.6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8.7 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年内。

8.8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

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自行暂停执行，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期因此而顺延。

9.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受损方的任何损失，不视为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附件一《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为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一、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解决群众诉求为出发点，以未诉先办为落脚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

考核工作由马驹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消防）及相关部门实施。

二、片区划分

第一片区：六环路以北，西周路以东、灞马路旧线以东，灞马路以东，兴华中街以北，兴马路以北，马桥西路以东，京沪高速以西；

第二片区：六环路以北，西周路以西，灞马路以西、兴华中街以南、兴马路以南，马桥西路以西；

第三片区：金桥园区；

第四片区：京沪高速以东，六支路以西区域；

第五片区：六支路以东区域。

三、考核服务内容

1、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灯箱、牌匾标识等“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填写《门前三巡查记录本》；对违规张贴、喷涂、悬挂等非法小广告行为、散摊游商、“三尘三烧”等行为进行巡查、劝阻、驱离，如遇不服管理的当事人，上报政府处理。

2、对负责公共区域、无明确责任单位土地上倾倒垃圾、渣土、土方、废弃物等行为进行制止、清理、盯守（须具备运输垃圾、渣土的合法资质）。

3、协助政府对查处的违规车辆（主要包括黑车、黑摩的、渣土运输车等）押送至指定区域。

4、对负责区域内违法建设进行长期盯守，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履行发现上报职责，并按要求进行盯守。配合完成其他违法建设相关工作。

5、配合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

6、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处置，发现非机动车占道、堆放等问题，需拍照取证

后进行整齐码放等预处理；发现互联网共享单车未进行电子入栏、占道、乱堆乱放等问题，需拍照取证后进行整齐码放等预处理，发现情节严重的违规现象，拍照取证后，可将车辆进行暂扣并妥善保管。

7、配合做好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整治及长效管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提醒整改。

8、按照规定的巡护路线和时间间隔，对辖区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包括但不限于水体、大气、土壤、裸地、施工工地等，确保巡查点位全覆盖。查看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源，包括查看企业是否违规排放污水、废气。并协助开展环保检查工作，提供现场收集、案件调查等相关工作。

9、配合做好辖区裸地管控、扬尘治理等各项环保措施。

10、协助政府部门定期对村民自建房三层及以上住人情况进行巡查、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清退工作。

11、对负责区域内“八项”隐患问题“（1）村民经营性自建房未按要求采取“建筑内增设疏散楼梯”“建筑外或天井内增设疏散楼梯”等方式建设疏散通道，每栋楼至少有2条疏散路线；（2）彩钢板建筑违规住人；（3）违规安装窗口防护网、广告牌、铁栅栏；（4）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室内违规停放充电；（5）服务于房屋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未按要求建设；（6）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瓶；（7）疏散通道堆放杂物；（8）私拉乱接电线。”中（1）（3）（7）（8）隐患问题进行长期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履行上报职责，开展拆除整改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完成（2）（4）（5）（6）隐患问题的巡查及清改工作。

12、在遇到突发安全、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一些基本的应急措施，并迅速通知政府相关部门，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

13、在各自服务区域内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根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发现并解决问题。对重点点位、问题高发点位等，进行每日至少一次的巡查，确保问题解决。服从政府领导安排，完成政府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考核措施

按照要求完成工作职责；马驹桥镇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从每片区每年服

务费中各留存 5%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作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

1、在秩序管理服务区域内，政府发现存在门前三包商户无照经营、非法公寓、店外经营等任何违法行为且巡查队未采取任何上报、制止措施，根据其发现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可累加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2、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新增违规乱倒渣土等问题，需要在 3 日内清理完毕，并到正规消纳站点进行消纳，出现逾期每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3、接诉即办 12345 举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占道经营、违规晾晒、违规倾倒建设垃圾等违法行为。在群众举报之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每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群众举报后，办理结果未能达到双是，且在市级考核中扣分的，每件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4、对区级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网格事件、人居环境考核、城乡环境考核、城市管理监管单、区级相关部门批示中涉及占道经营、违规晾晒、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在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个月被通报的按照第二个月每件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个月每件扣 4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个月每件扣 8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影响全镇考核成绩的一次性扣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5、对市级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创城环境考核、创卫环境考核、市级相关部门通报、区级主要领导批示中涉及服务内容相关问题的。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次被通报的按照第二次通报每件扣 4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通报每件扣 8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次通报每件扣 16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6、办理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中涉及的服务内容相关问题的。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连续被通报，或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自动解除相关合同。

7、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

8、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执法队安排盯守，但盯守不到位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可累加，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发现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直接解除合同。

9、临时工作安排，未按照要求派遣人和车的，少一人扣 1000 元，少一车扣 5000 元。

10、辖区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出现一起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1、出现煤气中毒、烟花爆竹禁用、重要时间节点、重要点位看护不到位的每出现一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对“八项”隐患问题中（1）（3）（7）（8）问题，在镇级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并采取上报、制止措施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接诉即办 12345 举报考核中涉及“八项”隐患问题中（1）（3）（7）（8）问题，在群众举报之前未能提前发现并上报处置的每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市级、区级考核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并采取上报、制止措施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可累计。并配合完成清改工作。

13、未及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村民自建房三层及以上住人和“八项”隐患中（2）（4）（5）（6）问题的巡查及清改工作，或清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每出现一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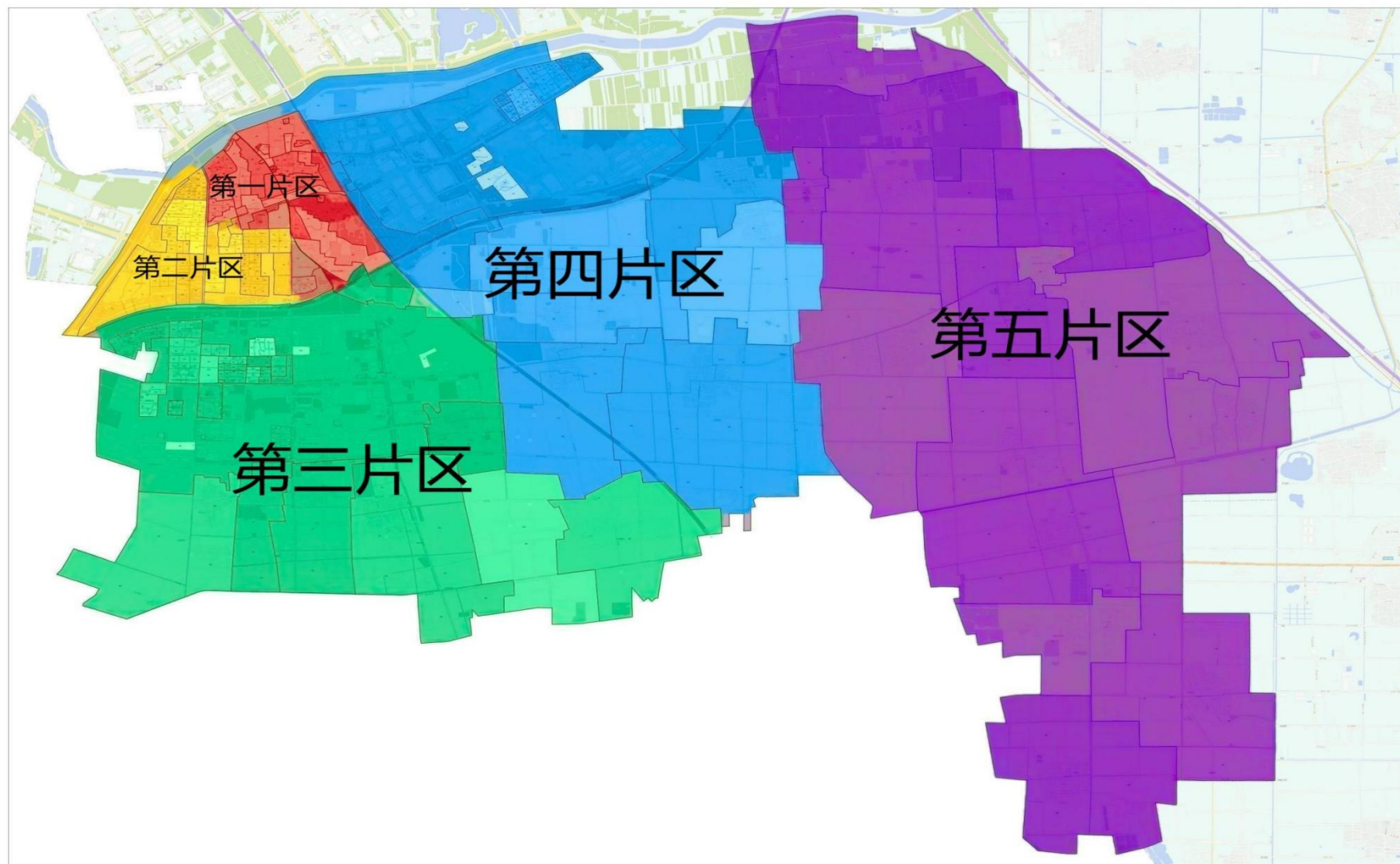
14、在配合清退整改过程中发现存在通风报信、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直接解除合同。

15、对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履行制止、上报职责的，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每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可累计。

甲方：

乙方：

马驹桥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说明：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选，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下浮20%。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